

福清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关于建立市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镇街，市直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安排，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做好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建设和规范扶贫资产后续监管工作，结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乡村振兴局 省委农办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21〕40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乡村振兴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21〕15号）通知要求，现将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工作机制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由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各镇街及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局、民政局、住建局、民宗局、卫健局、财政局、人社局等行业主管单位

配合，做好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库建设管理和项目资产后续监管工作。

二、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

各部门按照上级要求，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农村小型建设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各相关部门和镇街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各部门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作。

市乡村振兴局要充分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将各级财政衔接资金拨付使用及项目库建设等情况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平台，切实提高项目库建设质量。

市财政局负责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加强资金管理。

市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承担起项目库建设的主体责任，按照项目“谁主管、谁入库、谁监管”的原则，切实把工作落到实处，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对应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各镇街要加强对项目库项目建设督促和跟踪。

四、落实扶贫资产后续管理

各镇街、市直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重要性，加强统筹安排，及时部署落实，提高扶贫项目资产的管理效率。要按照扶贫项目资产的确权和管理

责任，紧密协作配合，共同将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各项工作做实做细，持续跟踪监测，及时发现解决问题，确保项目发挥效益。

四、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事项

（一）市财政和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市财政和主管部门应当配合审计、财政监督、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将有关衔接资金纳入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监管，定期或不定期对衔接资金开展联合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

（三）市财政和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钟，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附件：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乡村振兴局 省委农办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21〕40号）

2.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21〕15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闽政办〔2021〕40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乡村振兴局 省委农办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 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乡村振兴局、省委农办、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

省乡村振兴局 省委农办 省财政厅

为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央农办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5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坚持精准方略，坚持依法依规、权责明晰、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框架下，开展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构建资产家底清晰、产权归属明晰、类型界定科学、管护主体职责明确、运行管理规范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制度，防范资产流失、损失和闲置浪费，确保扶贫项目资产持续发挥效益，提高扶贫项目资产收益。

二、工作措施

（一）摸清项目资产底数。以县（市、区）为单位，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和对口帮扶资金等投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进行全面摸底，分类建立管理台账，

对社会捐助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力争做到应纳尽纳。扶贫项目资产按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进行管理。重点是经营性资产和公益性资产。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具有经营性质的产业就业类项目固定资产及权益性资产等，主要包括使用扶贫资金建设或补助形成的农林牧业产业基地、生产加工设施、旅游服务设施、电商服务设施、光伏电站、帮扶车间、机器设备等。公益性资产主要为公益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等，主要包括使用扶贫资金建设的道路交通、供水饮水、卫生、电力设施、综合服务公益性基础设施，以及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等。到户类资产主要为通过财政补助等形式帮助贫困户发展所形成的生物性资产或固定资产等，主要包括户用光伏、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户用安全饮水设施设备、圈舍、农机具等。统计生物性资产时，农田作物、用材林、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资产可不作统计，而经济林、产畜、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应进行统计。

（二）精准确权登记资产。在全面清产核资、登记造册的基础上，做好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和资产移交，并纳入相关管理体系。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稳妥推进符合条件的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界定所有权主体，划清政府、集体和农户行使所有权的边界。跨乡（镇）的扶贫项目资产，权属归县级主管部门；跨村的扶贫项目资产，权属归当地乡（镇）政府。国家及省级相关部门对扶贫项目资产产权归属有明确规定的，参照有关规定执行；对于产权无法清晰界

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产权归属。对经营性资产，根据资金来源、受益范围、管理需要等明确权属，尽量明确到获得收益的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等；难以明确到个人的扶贫项目资产，原则上应明确到村集体经济组织，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范围，并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有序推进股份合作制改革。对公益性资产，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按照行业相关要求进行确权和管理。到户类资产归农户所有，对属于不动产的，依法进行确权登记和管理。扶贫项目资产所有权登记程序为通告、调查、审核、公告、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应组织制定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向社会发布登记通告，开展实地调查，对登记内容进行审核，并公告审核结果。公告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县级人民政府要依法进行确权登记。确权登记结束后，县级人民政府应组织开展已确权资产账实清点，核对收支账目。对账实相符的，应于清点核对结束后30天内开展资产移交。对账实不符、账目不清的，要理清账目后再移交。

（三）夯实后续管理责任。各设区市政府要统筹指导和监督做好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县级政府对本县域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履行主体责任。要把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监督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全局中安排部署。制定县级扶贫项目资产清单，明确相关部门、乡镇政府管理责任清单。乡镇政府要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运营的日常监管，常态化组织开展资产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对确权到村集体的扶贫项

目资产，村级组织要担负起日常监管责任。乡村振兴、农业农村、财政、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教育、自然资源、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民政、民族与宗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林业、海洋与渔业等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根据行业领域资产管理制度和规定，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对村属属于行业管理的扶贫项目资产，各级行业部门应全部纳入监管范围。

(四) 落实资产管护运营。根据扶贫项目资产特点，按照“受益权与管护权相结合”原则，落实管护主体，明确责任单位和具体责任人，引导受益群众参与管护，探索多形式、多层次、多样化的管护模式。产权所有者应按管理台账，根据扶贫项目资产运营状况，每年第一季度向县级人民政府报告上一年度的扶贫项目资产运行情况，做到账实相符。

对经营性资产，要加强运营管理，完善运营方案，确定运营主体、经营方式和期限，明确运营各方权利义务。各地可根据实际，探索实行集中统一管护，管护经费根据运营方案原则上从经营收益中列支。要强化风险意识，县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筛选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的经营主体，对经营状况、资金实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严格审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运营管护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问题，防止出现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对公益性资产，要加强后续管护，完善管护标准和规范，由相应的产权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人和管护经费，鼓励县乡（镇）人民政府逐步由直接提供管护服务向购买服务转变，采用多种形式

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管护。鼓励集体经济实力强的村对所属公益性资产实行统一管护。落实受益群众责任，引导其参与管护和运营。鼓励采用“门前三包”等形式，引导农民参与村内道路、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和公共绿地等的管护。鼓励通过调整优化现有公益性岗位等方式解决管护力量不足问题。优先聘请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监测帮扶对象参与管护。属于村集体的公益性资产管护经费，可由村集体经营收益、地方财政资金统筹解决。

对到户类资产，由农户自行管理。村级组织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帮扶，使到户扶贫项目资产更好地发挥效益。

（五）规范资产收益分配，发挥扶贫项目资产的帮扶作用。扶贫项目资产收益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优先用于扶持脱贫人口、监测帮扶对象增收、发展村集体经济、开发公益性岗位等。经营性资产收益分配按照现行资产管理规定实施；对制度未予明确规定的，应按照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原则，通过“村集体提方案、乡镇审核、县级备案”的流程，民主决策提出具体分配方案，体现精准和差异化扶持，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分配方案和分配结果要及时公开。经营性资产由产权所有者负责按照合同（协议）约定对上年度收益进行结算，每年至少结算一次。属于村集体的资产收益，通过设置一定的条件，鼓励采取参加村内项目建设和发展等劳动增收方式进行分配，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健全集体收益分配制度，明确公积公益金提取比例，提取的公积公益金重点用于项目运营管护。

村级公益事业等方面。严禁采用简单发钱发物、一分了之的做法进行收益分配。正在实施的资产收益分配方案到期后按照上述原则及时调整和完善。

(六) 严格项目资产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国有和集体扶贫项目资产。确需处置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相应审批手续。处置结果应及时公开。对规模较小的扶贫项目资产，县级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简化处置程序。将扶贫项目资产进行抵押担保的，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对以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入股或参股企业等经营实体物，应明确股权的退出办法和处置方式等。扶贫项目资产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发展规划、达到使用年限等情形需要进行处置的，按照产权所有人处置资产的决策程序进行。属于村集体资产的处置收入归村集体所有，按照村集体收入依法进行管理，并重新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施乡村振兴。

三、工作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密切协同配合。管好用好扶贫项目资产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管理需要。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重要性，加强统筹安排，及时部署落实，提高扶贫项目资产的管理效率。涉及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相关部门要按照扶贫项目资产的确权和管理责任，紧密协作配合，共同将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各项工作做实做细。乡村振兴、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好统筹协调

调作用。

(二)加强监督管理,推动责任落实。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对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的纪律监督、审计监督、行业监督和社會监督等,发挥驻村工作队、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等监督作用,及时发现和排除风险点,预防各类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及时公布扶贫项目资产运营、收益分配、处置等情况。对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侵占套取、挥霍浪费、非法占用、违规处置扶贫项目资产及收益等各类行为,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三)抓好总结推广,建立长效机制。要加强对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的总结,积极探索并不断完善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及时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进一步细化扶贫项目资产核算、登记、运营、收益分配和处置等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长效机制,确保扶贫项目资产安全运行、保值增值。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委各部门,中央驻闽各机构,省军区,各大走团体。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福建省委员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19日印发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文件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林业局

闽财农〔2021〕15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等7部门
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局、民宗局、民政局、
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为进一步加强过渡期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

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要求，制定了《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8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加强过渡期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预算管理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衔接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 2021—2025 年每年按我省上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从省市县三级筹集的资金。

衔接资金分为对下转移支付部分和留省部分。留省部分主要用于支持闽宁协作、对口支援工作、乡村振兴宣传和第三方评估等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部分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持续夯实脱贫人口稳定脱贫基础。过渡期内保持主要帮扶政策不变，继续从产业、就业、信贷、保险等方面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自主创业，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岗就业、增收致富。

2.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和边

缘易致贫户等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财政预算安排。

3. 加强造福工程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搬迁群众就业、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

4. 支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易致贫返贫监测对象）稳定就业，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可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生产奖补、劳务补助、帮扶车间、以工代赈、公益性岗位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家庭（含易致贫返贫监测对象）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支持老区苏区、少数民族乡村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县域产业发展，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支持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支持脱贫村和其他巩固脱贫成果任务较重的村加强乡村产业发展、资源利用、旅游开发等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和经济薄弱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支持脱贫村和其他巩固脱贫成果任务较重的村加强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支持整村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支持省派第一书记驻点村实施增加村集体和农民收入、整治村容村貌、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民生项目；安排驻村干部领队工作经费。

4. 实施改革试验、老区苏区生产发展、人口较少民族发展、挂钩帮扶民族乡、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特色村寨发展、以工代赈、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等项目。对23个脱贫县原支持产业结构调整的债券资金给予全额贴息。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二条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衔接资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老区发展、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进行分配。2%资金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任务和重要工作

进行分配安排。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原则上按照因素法进行测算，主要包括：脱贫人口（或易致贫返贫监测对象）等相关人群规模30%、相关人群收入30%、政策因素30%、绩效等考核结果10%，并进行综合平衡。各项任务按照上述因素分别测算具体指标。

第四条 衔接资金应当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综合考虑巩固脱贫人口规模和分布，分类分档支持。对省级挂钩联系乡村振兴重点县予以倾斜支持。各地应结合实际支持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来闽就业。衔接资金分配统筹兼顾脱贫县和非贫困县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强化县级管理责任，县级可统筹安排不超过30%的到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第五条 各地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农村小型建设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各地要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各地可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从衔接资金中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由县级使用。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六条 与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各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省财政厅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省乡村振兴局、发改委、民宗厅、民政厅、农业农村厅、人社厅、林业局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及市、县（区）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二）省直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省财政厅审核，负责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省财政厅会同省直行业主管部门将下一年度转移支付预算数，按规定提前下达有关市、县（区），尚未下达的，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年度预算后的60日内下达。

（三）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加强资金监管。

（四）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对应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七条 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衔接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

第八条 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实行公开公示制度，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

金分配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并作为衔接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第十条 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配合审计、财政监督、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应当将有关衔接资金纳入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监管，定期或不定期对衔接资金开展联合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同级行业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财政厅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4号）、《福建省扶贫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9〕17号）同时废止。

附件：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补助对象和标准

附件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补助对象和标准

支出方向	补助对象	补助标准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支持脱贫户（含易致贫返贫监测对象，下同）自主经营、自主创业，发展特色优势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农家乐”）、森林旅游、电子商务、物流配送、手工业加工、商品销售等项目。	每户（或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10000元。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5户以上）带动脱贫户发展生产、稳定就业。	每带动一户脱贫户补助5000元，每个经营主体（或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
	支持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脱贫劳动力（含易致贫返贫监测对象劳动力，下同）就地就近就业。	每吸纳一个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半年以上）补助5000元。
	支持巩固脱贫成果任务较重（脱贫户不少于5户，下同）、集体经济比较薄弱（2020年村集体经济性收入低于10万元）的建制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每个村安排一次性补助资金50万元。
	支持欠发达老区苏区尚未入选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县、尚未入选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的乡镇培育和壮大特色产业，支持欠发达老区苏区县“一村一品”示范村发展特色产业，积极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进一步增强县域经济实力，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	原则上每个县安排补助资金5000万元，每个乡镇安排补助资金500万元，每个“一村一品”示范村安排补助资金100万元。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支出方向	补助对象	补助标准
	支持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的县（市、区）农产品加工企业购置设备，提升农产品加工能力。	对当年购置设备且未享受过补助的农产品加工企业，以设备购置金额30%为上限进行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较重的建制村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每个建制村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
造福工程补助	支持造福工程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支持集中安置区开发公益性岗位、建设“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	对带动脱贫户及同步搬迁群众5户以上的后续扶持项目，每带动1户补助5000元，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集中安置区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脱贫户及同步搬迁群众就地就近就业，每开发一个岗位（稳定就业半年以上），补助5000元；对集中安置区“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以补促建，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小额贷款贴息	达到法定贷款年龄、信用良好、有贷款意愿、有发展生产项目、有就业创业潜质和技能素质、有一定还款能力的脱贫户。	以户为单位发放，按脱贫户小额信贷的贷款合同（每户可享受5万元以内、3年以内、无抵押担保贷款），省级财政予以全额贴息。

支出方向	补助对象	补助标准
产业帮扶 保险保费 补贴	发展农业产业项目的脱贫户。	省、市、县（区）三级财政分别按 54%、18%、18% 予以产业帮扶保险保费补贴，脱贫户自付 10%。疫情期间脱贫户自付比例降至 5%，下降部分由省级财政负担。
雨露计划 补助	脱贫户家庭中正在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下同）、高等职业教育的在校生。	每人每学年给予 3000 元助学补助，在校学习期间超过半学年的按 3000 元补助，不满半学年的按 1500 元补助；享受上述政策的同时，脱贫户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享受国家职业教育资助政策。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8月12日印发

